

安德森并不惊讶地看着格尔曼凭空出现于旅馆房间里，显现在自己面前。

格尔曼伤得不轻，身经百战的猎人下了定论。格尔曼与他狩猎对象的血混在一起，顺着撕裂为布条的正装往下淌着。冒险家标志性的金边眼镜已经破碎，礼帽也不知所踪，而“丧钟”则受到地心引力的召唤，正跃跃欲试地要脱离那只苍白的手。

以冷酷、疯狂、强大著称的冒险家现在比任何一个时候都要脆弱，好像只要一点点外力，就能从内而外地将他征服。

再也不会有比这更好的机会了，安德森想。梦境里的初遇点燃了他的兴趣，而格尔曼展现的实力，让他的视线再也无法移开。“征服”这样对象的欲望，仿佛敲在了猎人的神经上，煮沸他的思绪，灼烧他的血管。

但“阴谋家”始终风轻云淡。安德森上前一步，若无其事地褪去了格尔曼的上衣，摘掉了他的眼镜，就好像这是为他处理伤口的必要事项。他看着僵硬了一瞬的格尔曼，满意地确认对方已经无力反对。

从哪里开始呢？疼痛是征服的最好宣告，安德森自问自答。

他看向了格尔曼的左臂，那是大部分伤口经由“伤害转移”到达的目的地。安德森拿出药箱里的棉球，吸去血迹，故意地触动冒险家的伤口；他又在药箱里寻找药剂，浸湿棉签，在格尔曼的伤口上均匀涂抹，不忘悄然施加一点向下的按压力度。他能感受到格尔曼的手臂在微微颤抖，但抬起头看时，格尔曼的表情却冷静如常。

疯狂冒险家本不该在意疼痛，安德森懊恼地想。不过失望的心情很快消失，“猎人”从不会只有一种手段。

恐惧是征服的有效方法，猎人有所明悟。他不着痕迹地试探了几次“丧钟”带来的弱点，最终在装作感受额温、实则遮住格尔曼眼睛的时候，得知了“怕黑”的答案。安德森忽视了格尔曼虚弱的抗议，固执地将右手留在了原地。他将格尔曼勉强抬起的左轮看在眼里，轻巧地将它从早已精疲力尽的冒险家手里单手夺过，抵在了格尔曼的额头。

安德森轻笑一声。“格尔曼——你怎么会轻信一个‘阴谋家’？”

右手上传来的温暖触感突然消失，格尔曼原本所在的位置留下一张飘落的纸人。冒险家出现在了门边，大口喘着气，紧握着把手，却失去了拉开它的力气，只能勉强扶着它而不致摔倒。

安德森举着左轮，一步步走近。他看着格尔曼张开左手五指，或许是试图榨取已经干涸的灵性，驱动“蠕动的饥饿”，但最终什么也没有发生。

啧，换做其他人的话应该跪下求饶了吧——安德森不满地想。他并不愿意逼着面前的人不顾后果，拉着他同归于尽，只好承认自己恐吓计划的失败，把丧钟远远一丢，摊开双手，表示休战。

他迎着格尔曼警惕中带着困惑的视线，缓缓靠近冒险家，直到两人几乎贴在一起，清晰地感受到对方的呼吸。

不是疼痛，不是恐惧，那究竟是什么呢？以冒险家珍视的事物为要挟？但那是安德森所不齿的行径，更何况，他甚至不知道冒险家究竟还有什么值得珍视的——

是啊，就是这个。安德森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忽视了这一点。格尔曼没有家人，不承认有朋友，似乎世界上没有什么能让他停留——要征服这样的人，方法再简单不过了。

安德森利落地脱下自己的上衣，略微向前，消除了两人间仅剩一点的距离，他们的胸膛毫无阻隔地直接相贴。似乎有两颗心脏在他的体内跳动，频率渐渐升高。

“记住这种感觉了吗，格尔曼？不要忘了。”

安德森的声音渐低，直到只有两人能听见的耳语。

“承认你在乎我，有那么难吗？”